

#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

地 址：11073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4樓  
承辦人：甯尚萱  
電 話：23713111 分機1167  
傳 真：02-8729-1714  
電子信箱：grace.ning@hncb.com

110  
台北市

受文者：林鐘河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企字第1120053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台端透過金管會陳情匯款至越南衍生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銀行局112年11月30日銀局(控)字第1120238501號書函轉知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112年11月28日(編號：700-112039039)台端陳情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行於12月1日下午接獲通知後，即以電子郵件聯繫台端，並於12月5日電話聯繫台端了解情況後，說明本行現行外幣匯款之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依據112年6月27日法務部調查局轉知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「FATF」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中，「越南」新增為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)，如附件。
  - (二)本行為管控外匯業務涉及制裁議題之風險，凡承作越南之匯款案件，須落實執行相關管控措施，並以風險基礎為考量，審慎辦理交易檢核作業，並依據客戶申報中央



銀行之匯款性質，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即可辦理匯出匯款，未列入拒絕承作之國家名單。

(三)因台端未提供往來分行及分行說明之細節，倘如分行之解釋造成台端的誤解，尚祈台端見諒，如台端仍有匯款之需求，煩請攜帶本人證件及相關文件前往鄰近分行，分行將了解情況後提供台端必要之協助。

三、本行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品質及營業單位同仁的專業知能，感謝台端寶貴建議，敬祝順心如意。

正本：林鐘河君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秘書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客戶服務部(均含附件)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